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古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古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古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王荣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21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_Toc10838)

[（一）项目概况 10](#_Toc650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1](#_Toc19347)

[（三）项目绩效目标 24](#_Toc62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4](#_Toc87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4](#_Toc8732)

[（二）绩效评价原则 37](#_Toc1584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8](#_Toc474)

[（四）绩效评价方法 40](#_Toc30214)

[（五）绩效评价标准 42](#_Toc1904)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2](#_Toc1608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6](#_Toc30057)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46](#_Toc7250)

[（二）各项目评分结果 47](#_Toc258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7](#_Toc15350)

[（一）项目决策情况 47](#_Toc11064)

[（二）项目过程情况 52](#_Toc11156)

[（三）项目产出情况 55](#_Toc318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56](#_Toc824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0](#_Toc410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_Toc5324)

[七、建议 62](#_Toc5337)

[八、结果应用及建议 62](#_Toc2083)

[九、报告附件 63](#_Toc14499)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65](#_Toc6654)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7](#_Toc10119)

[附件3 ：满意度调查报告 72](#_Toc2960)

[附件4 ：访谈报告 75](#_Toc5434)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77](#_Toc984)

[附件](#_Toc20057)**[6](#_Toc20057)** [：现场勘察照片](#_Toc20057) **[81](#_Toc20057)**

# 

# **摘 要**

受古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古县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机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根据临汾市要求，制定古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2022年农机具补贴215台，共计补贴资金273.7万元。

2022年农机具补贴申请台数为502台，实际补贴215台，剩余287台因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在2023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品目主要包含深松机、旋耕机、铧式犁、精量播种机、轮式拖拉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古农机字〔2021〕22号》文件，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在规定的补贴范围内进行农机具的补贴，并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突出对深耕整地、育秧、播种、植保、烘干、茶叶生产加工等农机具的补贴。

进而提升农机化水平，减轻农民负担，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步伐。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应补尽补率：审核通过的应补人数和实际补贴的人数比。

质量目标：补贴标准符合率：实际补贴人数比符合补贴标准人数。

时效目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申报者提交审核通过后15日内发放。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粮食生产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高产。同时，农业生产成本明显下降，一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降低了农民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和用工成本；另一方面，农民将土地流转到规模经营户，取得一定的流转收入，大量农村劳动力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转至城镇打工或自主创业，其收入远高于种田农民收入。

社会效益－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我国农业正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一家一户、小户经营、手工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转变，形成了许多规模性、区域性特色农业。一大批高效、低耗能的农机具得到了推广和应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效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

社会效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一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产品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较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农民购买意愿较低。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加大了企业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政策知晓率：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政策宣传可持续。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及以上。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项目实际补贴资金273.7万元，本年结余1.3万元，已被财政收回。2022年8月5日支付资金235万元，2022年11月15日支付资金38.7万元；资金全部为农机具补贴项目。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0台，发放补贴资金133.91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8.92%；旋耕机52台，发放补贴资金8.35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3.05%；轮式拖拉机39台，发放补贴资金110.32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0.31%；精量播种机54台，发放补贴资金8.48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3.1%；其他机具30台套，发放补贴资金12.64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62 %。从现场检查核实情况来看，补贴机具品种、规格及型号等基本符合古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标准也符合相关规定。

三、评价结论

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总分** |
| 标准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 | 18 | 30 | 26.8 | 92.8 |
| 得分率 | 90% | 90% | 100% | 89.33% | 92.8% |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99%、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应补尽补，补贴标准全部符合，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不足之处为政策宣传度不高，仅通过村委微信群宣传，未多种方式宣传。

四、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机消费，全县新增农机具502台，加速了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实现山区小型机械化作业，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解决了劳务输出等因素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的燃眉之急。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事业得发展的良好效果。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部署快**

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暨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发放工作资料，要求将宣传资料张贴到村。

**（二）监管实**

认真贯彻农机具购置补贴“四个严禁”和“八个不得”政策规定，在局领导带队下，不定期对各经销商进行监督检查，对补贴产品质量、价格、“三包”售后服务、经销商诚信经营、及时供货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三见一查”要求，对各批次结算农户进行抽查复核，杜绝套购补贴和坑农违规行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经评价组分析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了解，该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但评价过程中发现，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存在设置不合理现象。未设置经济效益，设置了生态效益，此项目不应设置生态效益。

质量指标内容设置为“补贴机具合格率”，该指标不符合项目，应设置为“补贴标准符合率”；社会效益设置为“受益补贴总户数”，本指标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应为“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二）政策宣传不足**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和问卷调查，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仅用村委微信群方式宣传补贴政策，未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村务公开等方式宣传政策，未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未提升政策知晓率，经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为75%。

六、建议

**（一）重点要求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建议主管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增强相关人员预算管理理念和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在进行未来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时，制定绩效指标时，绩效管理人员应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环节的设置进行充分沟通，设置与项目预算相匹配的细化、量化指标；必要时组织财务、绩效等方面的专家，对绩效指标进行审核，以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

**（二）多措并举、多方式宣传**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政策宣传可持续。

七、结果应用及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建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三）按规定通报、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受古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等文件，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资金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切实做好2021至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全省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紧紧围绕山西农业“特”“优”发展战略，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机、田、证”协调推进、“人、地、机”融合发展的新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临汾市制定《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开展农机专项鉴定，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古县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机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根据临汾市要求，制定古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2022年农机具补贴215台，共计补贴资金273.7万元。

**2.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21年10月20 ）；
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函（农机管〔2021〕27号）；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
5.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0〕4号）（晋农机发〔2021〕5号）；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7.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关于修订〈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号）；
8.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修订及补贴额一览表的公示》（晋农机装函〔2022〕2号）；
9. 山西省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1〕5号）；
10. 《临汾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临农（农机）发〔2021〕90号）；
11. 《古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古农机字〔2021〕22号）；
12. 《古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古农机字〔2021〕11号）；
1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项目内容和实施方式**

（1）补贴范围

结合古县农业生产是，选定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大类38个小类127品目作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范围原则上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3）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补贴标准

除经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为增强购机者议价自主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再对外公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

（5）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农机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 （折） 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6）核验程序及要求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按规定及时受理。可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 （折） 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 （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办补机具实际结构与从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具结构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和自行改变机具结构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机具核验。采取逐台核验的工作机制。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 （不带动力的除外）、出厂编号与所购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中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非重点机具原则上指除重点机具外的其余机具。核查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远程视频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在具体核验时，可以采取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

审核等多种方便群众，便于核验的多种形式。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通过核验的，打印并填写《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财政部门。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7）监督管理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自律、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则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要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积极探索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

（8）工作要求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 （农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按照“省级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市级主要负责监管督促，县级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充分发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 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补贴申请，杜绝超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并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4.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农机具补贴申请台数为502台，实际补贴215台，剩余287台因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在2023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品目主要包含深松机、旋耕机、铧式犁、精量播种机、轮式拖拉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等。

补贴资金第一批于2022年6月27日下达，支付时间为2022年8月5日；第二批于2022年10月24日下达，支付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支付时间均在购买者提交相关材料后15日内支付，未发现延迟支付现象。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比较规范：一是严格操作规程。购置了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的农户，携相关资料到受理点提出申请，并在指定地点进行公示，乡镇财政部门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乡镇农机核查人员按照“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的原则逐项进行核实后，交县级农机等部门联合核查。对资料齐全、核查无误、信息真实、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申请项目，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在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核查、发放过程中，抓住资格确认、张榜公示、机具核实、“一卡通”发放等关键环节，突出重点，确保补贴合规，操作公开透明。三是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相关制度。

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健全农机、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四是广泛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张贴宣传栏等平台，及时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让政策深入农户心中。五是加强监管。通过对经销商、受理点及生产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有效防止了其串通造假，联合作弊的行为。同时，也强化对乡镇农机、财政等部门人员的教育和培育，加强自身干部队伍建设。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古财农〔2022〕44号）下达资金235万；

2022年10月24日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通知》（古财农〔2022〕122号）下达资金40万元。

共下达资金275万元。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项目实际补贴资金273.7万元，本年结余1.3万元，已被财政收回。2022年8月5日支付资金235万元，2022年11月15日支付资金38.7万元；资金全部为农机具补贴项目。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0台，发放补贴资金133.91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8.92%；旋耕机52台，发放补贴资金8.35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3.05%；轮式拖拉机39台，发放补贴资金110.32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0.31%；精量播种机54台，发放补贴资金8.48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3.1%；其他机具30台套，发放补贴资金12.64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62 %。从现场检查核实情况来看，补贴机具品种、规格及型号等基本符合古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标准也符合相关规定。详细情况见下表1-1。

项目使用情况详见表

**表1-1 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者姓名**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补贴金额** |
| 1 | 郭亮亮 | 深松机 | 1 | 1700.00 |
| 2 | 张红伟 | 旋耕机 | 1 | 900.00 |
| 3 | 陈建忠 | 旋耕机 | 1 | 2300.00 |
| 4 | 山西溢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5 | 张晓江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6 | 张巧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7 | 李刚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8 | 亓杰 | 免耕播种机 | 1 | 17600.00 |
| 9 | 吴燕燕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10 | 马海刚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11 | 冯清霞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12 | 刘磊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3 | 籍和平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4 | 郭文才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5 | 马海刚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6 | 郭杰红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7 | 张晓江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8 | 吴会芳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9 | 李元宝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20 | 张克亮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21 | 王国双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22 | 李海亮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23 | 王国双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24 | 李长青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25 | 刘飞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26 | 李文建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27 | 孙宝强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28 | 张明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29 | 侯尚明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30 | 孙宝强 | 深松机 | 1 | 1700.00 |
| 31 | 樊登殿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32 | 冯清霞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33 | 崔新亮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34 | 樊登殿 | 旋耕机 | 1 | 900.00 |
| 35 | 冯清霞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36 | 樊登殿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37 | 李庆龙 | 轮式拖拉机 | 1 | 10900.00 |
| 38 | 李元宝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39 | 马海刚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40 | 李永宝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41 | 郭根亮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42 | 王保俊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43 | 毕研聪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44 | 郭根亮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45 | 亓天宝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46 | 赵卫明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47 | 张晓江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48 | 亓杰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49 | 刘磊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50 | 赵红霞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51 | 郇述敏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52 | 段东红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53 | 吕长录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54 | 李海亮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55 | 吕长录 | 旋耕机 | 1 | 2300.00 |
| 56 | 吕长录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57 | 张巧 | 轮式拖拉机 | 1 | 24500.00 |
| 58 | 韩永贵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59 | 韩永贵 | 旋耕机 | 1 | 900.00 |
| 60 | 陈建忠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61 | 牛红亮 | 轮式拖拉机 | 1 | 12000.00 |
| 62 | 牛红亮 | 旋耕机 | 1 | 900.00 |
| 63 | 张红伟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64 | 苗晓帆 | 轮式拖拉机 | 1 | 10900.00 |
| 65 | 苗晓帆 | 旋耕机 | 1 | 900.00 |
| 66 | 张宝忠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67 | 孔鹏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68 | 房海刚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69 | 刘金学 | 深松机 | 1 | 1700.00 |
| 70 | 吕文林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71 | 李小平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72 | 鲁文青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73 | 吴修林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74 | 段志刚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75 | 刘金学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76 | 张国栋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77 | 杨建印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78 | 郎德金 | 免耕播种机 | 1 | 17600.00 |
| 79 | 候金荣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80 | 李俊玲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81 | 贾福生 | 轮式拖拉机 | 1 | 10900.00 |
| 82 | 李小根 | 深松机 | 1 | 1700.00 |
| 83 | 吕甜甜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84 | 郭安平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85 | 段海刚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86 | 古县百成兴业家庭农场 |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1 | 42300.00 |
| 87 | 陈新生 | 轮式拖拉机 | 1 | 24500.00 |
| 88 | 亓华鹏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89 | 刘彦军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90 | 陈新生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91 | 唐腊红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92 | 计艳龙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93 | 陈新生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94 | 饶金梁 | 轮式拖拉机 | 1 | 18500.00 |
| 95 | 刘高柏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1 | 900.00 |
| 96 | 董汉勇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97 | 董汉勇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98 | 于树红 | 深松机 | 1 | 1700.00 |
| 99 | 于树红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00 | 王付红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01 | 饶金梁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02 | 解红亮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103 | 赵锡伟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104 | 段金萍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05 | 张红军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06 | 杨忠全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07 | 孙志安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08 | 孙吉海 | 田园管理机 | 1 | 840.00 |
| 109 | 申新史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10 | 秦志峰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11 | 刘怀俊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112 | 薛安亮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13 | 杜小保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14 | 山西溢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15 | 李红义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16 | 芦新峰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17 | 山西溢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1 | 24100.00 |
| 118 | 成建红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19 | 张红星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20 | 刘怀俊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21 | 芦新峰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22 | 李玉明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23 | 宋兆青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24 | 国命礼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25 | 宋兆青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26 | 袁西明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27 | 张红星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28 | 唐扬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29 | 周银生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30 | 郭亮亮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1 | 2100.00 |
| 131 | 杨德意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32 | 宗宝龙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33 | 刘怀俊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34 | 田清华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35 | 刘小红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36 | 杨忠全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37 | 张元柱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38 | 陈林锁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139 | 陈林锁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40 | 田清华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41 | 古县坤达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142 | 韩艳虎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143 | 史天德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44 | 李小彪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45 | 刘小红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46 | 王志强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47 | 李保国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48 | 赵银山 | 旋耕机 | 1 | 2300.00 |
| 149 | 王振江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50 | 胡周全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51 | 李元贵 | 穴播机 | 1 | 1300.00 |
| 152 | 刘爱龙 | 精量播种机 | 1 | 790.00 |
| 153 | 古县古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1 | 1800.00 |
| 154 | 孙福明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55 | 宗石柱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56 | 侯帅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57 | 王连锁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58 | 王连锁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59 | 张振宇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60 | 杨振红 | 铧式犁 | 1 | 2800.00 |
| 161 | 韩春红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62 | 刘文杰 | 精量播种机 | 1 | 790.00 |
| 163 | 华小军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64 | 范振忠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65 | 芦新峰 | 深松机 | 1 | 1700.00 |
| 166 | 崔建国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67 | 乔慧刚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68 | 李明 | 旋耕机 | 1 | 2300.00 |
| 169 | 高全新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170 | 高全新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71 | 崔金灵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72 | 栗雪亮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73 | 牛志强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74 | 牛志强 | 旋耕机 | 1 | 900.00 |
| 175 | 孙宝强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176 | 张婉君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177 | 田元亮 | 轮式拖拉机 | 1 | 62000.00 |
| 178 | 栗雪亮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179 | 齐金财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80 | 牛志强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181 | 崔金灵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182 | 吴修林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183 | 刘亮亮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84 | 马金旦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85 | 杨德意 | 轮式拖拉机 | 1 | 21500.00 |
| 186 | 李忠虎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87 | 郭杰红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88 | 韩国明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89 | 高忠兴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1 | 1800.00 |
| 190 | 李相儒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91 | 高全新 | 轮式拖拉机 | 1 | 18500.00 |
| 192 | 侯宁宁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93 | 张国栋 | 旋耕机 | 1 | 2300.00 |
| 194 | 宗宝龙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195 | 冯义财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196 | 赵天顺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197 | 刘怀俊 | 轮式拖拉机 | 1 | 24500.00 |
| 198 | 李玉仓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199 | 张虎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200 | 马红莹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201 | 王彦杰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202 | 武红亮 | 精量播种机 | 1 | 1600.00 |
| 203 | 田晋立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204 | 李红义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205 | 邢强强 | 轮式拖拉机 | 1 | 15200.00 |
| 206 | 古县古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1 | 24100.00 |
| 207 | 董汉勇 | 轮式拖拉机 | 1 | 24100.00 |
| 208 | 崔丽霞 | 玉米收获机 | 1 | 40200.00 |
| 209 | 邢民 | 玉米收获机 | 1 | 22400.00 |
| 210 | 李庆龙 | 旋耕机 | 1 | 900.00 |
| 211 | 辛建军 | 玉米收获机 | 1 | 42300.00 |
| 212 | 邢建红 | 旋耕机 | 1 | 1800.00 |
| 213 | 阴建平 | 旋耕机 | 1 | 900.00 |
| 214 | 阴建平 | 穴播机 | 1 | 900.00 |
| 215 | 阴建平 | 犁 | 1 | 1100.00 |
| 合计 | | | 215 | 2737020.00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古农机字〔2021〕22号》文件，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在规定的补贴范围内进行农机具的补贴，并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突出对深耕整地、育秧、播种、植保、烘干、茶叶生产加工等农机具的补贴。

进而提升农机化水平，减轻农民负担，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步伐。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应补尽补率：审核通过的应补人数和实际补贴的人数比。

质量目标：补贴标准符合率：实际补贴人数比符合补贴标准人数。

时效目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申报者提交审核通过后15日内发放。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粮食生产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高产。同时，农业生产成本明显下降，一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降低了农民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和用工成本；另一方面，农民将土地流转到规模经营户，取得一定的流转收入，大量农村劳动力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转至城镇打工或自主创业，其收入远高于种田农民收入。

社会效益－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我国农业正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一家一户、小户经营、手工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转变，形成了许多规模性、区域性特色农业。一大批高效、低耗能的农机具得到了推广和应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效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

社会效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一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产品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较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农民购买意愿较低。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加大了企业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政策知晓率：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政策宣传可持续。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及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的有关规定，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今后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科学合理工作方案提供参考。

（2）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提供科学依据。

（3）从绩效的角度发现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在效率效益、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8）《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0）《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

（11）2021年9月8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1年度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农（农建）发〔2021〕85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273.7万元。

评价范围：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受益群体范围：古县2022年购置农机具者。

4.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独立原则。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古县财政局和古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与古县财政局签订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参照《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文件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设定指标，并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履行座谈会、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实施方案、实施合同、中标通知、指标体系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在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19个三级指标。其中：6个决策类指标，5个过程类指标，3个产出类指标和5个效益类指标。

**表2-1 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7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4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评价组梳理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评价组分析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财务核实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2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4 | 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 |
| B12预算执行率 | 95% | 4 | 评价组分析、  财务核实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评价组分析、  财务核实 |
| B2组织实施 | 8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研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应补尽补率 | 100% | 10 | 实地勘察、补贴明细，支付明细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0% | 10 | 问卷调查、补贴明细，支付明细 |
| C3产出时效 | 10 | C3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10 | 问卷调查、补贴明细，支付明细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5 | D11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 增加 | 5 | 实地勘察、访问 |
| D2社会效益 | 10 | D21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 提高 | 5 | 实地勘察、访问 |
| D22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 促进 | 5 |
| D4可持续影响 | 5 | D41政策知晓率 | ≥90% | 5 | 查阅制度、访问 |
| D5满意度 | 10 | D51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现场问卷调查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2.评分等级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本次绩效评价等级见**表2-2**。

**表2-2 绩效评价评分等级**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 | --- |
| 100≥P≥90 | 优 |
| 90＞P≥80 | 良 |
| 80＞P≥60 | 中 |
| P＜60 | 差 |

##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古县的整体发展水平、政府决策、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组实际评价中严格按照项目申请时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标准明确。

（2）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相关行业发展的特征制定有关发展状况和指数等数据。评价组对项目评价时设置的质量标准主要为行业标准。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人员分工

评价组设置5人。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3。

**表2-3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项目组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1 | 组长 | 王雅琼 | 资产评估师 |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审核等 |
| 2 | 主评人 | 王荣 | 资产评估师 | 负责协助撰写绩效评价方案、调查报告及资料收集 |
| 3 | 副组长 | 许文玲 | 价格鉴定师 |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等 |
| 4 | 成员 | 张俊丽 | 价格鉴定师 | 负责收集资料、问卷调查、调查报告、访谈报告撰写 |
| 5 | 成员 | 王跃文 | 初级绩效评价师 |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

主评人制度：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4）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6）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2.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总负责人1人，由4名成员组成。

（3）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11月10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

（4）确认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县财政局复审。

2．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11月20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3）审核报告。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日后90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价报告等一起归入评价业务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总分** |
| 标准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 | 18 | 30 | 26.8 | 92.8 |
| 得分率 | 90% | 90% | 100% | 89.33% | 92.8% |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99%、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应补尽补，补贴标准全部符合，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不足之处为政策宣传度不高，仅通过村委微信群宣传，未多种方式宣传。

## （二）各项目评分结果

1.决策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8分）：

项目立项依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好，绩效目标合理，但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差。

2.过程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8分）：

项目业务组织机构健全，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为100%，但管理制度稍有欠缺。

3.产出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30分）：

项目产出质量、数量均较好，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4.效益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6.8分）：

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较好，但政策知晓度不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决策：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详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充分 | 充分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较规范 | 较规范 | 3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基本明确 | 1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 | 2 |
| **合计** |  |  | 20 |  |  | 18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评价组梳理资料可得，古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21年10月20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函（农机管〔2021〕27号）、山西省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1〕5号）、《临汾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临农（农机）发〔2021〕90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工作的开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收集整理资料分析可得，项目依据《古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古农机字〔2021〕22号）、《古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古农机字〔2021〕11号）等文件进行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

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惠普共享，实现补贴内机具敞开补贴，提升政策实现度。符合古县农机局制定《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的文件要求，符合全县农机具补贴的部署要求。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步伐。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实施范围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评价组分析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了解，该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但评价过程中发现，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存在设置不合理现象。未设置经济效益，设置了生态效益，此项目不应设置生态效益。

质量指标内容设置为“补贴机具合格率”，该指标不符合项目，应设置为“补贴标准符合率”；社会效益设置为“受益补贴总户数”，本指标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应为“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财务资料了解，本项目预算依据为国家政策制定，补贴金额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预算确定的服务费金额与申请金额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评价组整理资料得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内容，全部用于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且专款专用，预算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得分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过程：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100%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95% | 99% | 4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基本健全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4 |
| **合计** |  |  | 20 |  |  | 18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评价组核实财务资料了解，本项目2022年申请资金275万元，实际到位2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275/275×100%=100%。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组财务核实可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73.7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273.7/275×100%=99%。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程序比较规范：一是严格操作规程。购置了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的农户，携相关资料到受理点提出申请，并在指定地点进行公示，乡镇财政部门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乡镇农机核查人员按照“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的原则逐项进行核实后，交县级农机等部门联合核查。对资料齐全、核查无误、信息真实、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申请项目，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在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核查、发放过程中，抓住资格确认、张榜公示、机具核实、“一卡通”发放等关键环节，突出重点，确保补贴合规，操作公开透明。三是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相关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古县农业农村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了解，古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古县农机具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但未制定《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从监督、安全等方面规范业务管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2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访问了解，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制度、财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产出：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C11应补尽补率 | 10 | 100% | 100% | 10 |
| C2产出质量 | C21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 | 100% | 100% | 10 |
| C3产出时效 | C3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及时 | 及时 | 10 |
| 合计 |  |  | 30 |  |  | 30 |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1应补尽补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申请补贴台数与实际申请通过台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完成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组调研、查阅补贴明细账了解，实际申请通过502台，实际补贴215台，剩余287台2023年优先补贴，依据《古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2022年资金仅够补贴215台。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分10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1补贴标准符合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补贴符合标准人数与实际补贴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情况。

根据评价组查阅申请手续和补贴资料，实际补贴215人，215人全部符合补贴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分10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根据评价组查阅申请时间和补贴明细，发现申请通过后，15日内全部发放到申请者手中。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分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6.8分，得分率89.33%。详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D1经济效益 | D11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 5 | 增加 | 增加 | 5 |
| D2社会效益 | D21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 5 | 提高 | 提高 | 5 |
| D22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 5 | 促进 | 促进 | 5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政策知晓率 | 5 | ≥90% | 75% | 3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86.16% | 8.8 |
| **合计** |  |  | 30 |  |  | 26.8 |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析**

**D11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满分5分，得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增加农民收入情况的经济效益。

经评价组成员访问和调查，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粮食生产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高产。同时，农业生产成本明显下降，一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降低了农民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和用工成本；另一方面，农民将土地流转到规模经营户，取得一定的流转收入，大量农村劳动力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转至城镇打工或自主创业，其收入远高于种田农民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得分5分。

**D21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满分5分，得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情况的社会效益。

我国农业正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一家一户、小户经营、手工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转变，形成了许多规模性、区域性特色农业。一大批高效、低耗能的农机具得到了推广和应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效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如2022年，玉米收获机、精量播种机、轮式拖拉机等现代农业机械得到广泛运用，全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了75%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D22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满分5分，得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

经评价组现场勘察和问卷调查，一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产品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较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农民购买意愿较低。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加大了企业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得分5分。

**D31政策知晓率：满分5分，得3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政策知晓可持续影响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和问卷调查，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仅用村委微信群方式宣传补贴政策，未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村务公开等方式宣传政策，未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未提升政策知晓率，经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为75%。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得分3分。

**2.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8.8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申请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经评价组问卷调查分析计算，调查对象为申请者，问卷共发放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对项目政策宣传度满意度为75%；对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满意度为92.6%；对项目申请审核程序满意度为87%；对项目整体实施满意度为90.2%，对项目补贴资金额满意度为95.6%。综合满意度为88.08%。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分8.8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机消费，全县新增农机具502台，加速了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实现山区小型机械化作业，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解决了劳务输出等因素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的燃眉之急。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事业得发展的良好效果。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部署快**

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暨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发放工作资料，要求将宣传资料张贴到村。

**（二）监管实**

认真贯彻农机具购置补贴“四个严禁”和“八个不得”政策规定，在局领导带队下，不定期对各经销商进行监督检查，对补贴产品质量、价格、“三包”售后服务、经销商诚信经营、及时供货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三见一查”要求，对各批次结算农户进行抽查复核，杜绝套购补贴和坑农违规行为。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经评价组分析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了解，该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但评价过程中发现，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存在设置不合理现象。未设置经济效益，设置了生态效益，此项目不应设置生态效益。

质量指标内容设置为“补贴机具合格率”，该指标不符合项目，应设置为“补贴标准符合率”；社会效益设置为“受益补贴总户数”，本指标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应为“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二）政策宣传不足**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和问卷调查，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仅用村委微信群方式宣传补贴政策，未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村务公开等方式宣传政策，未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未提升政策知晓率，经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为75%。

# 七、建议

**（一）重点要求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建议主管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增强相关人员预算管理理念和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在进行未来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时，制定绩效指标时，绩效管理人员应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环节的设置进行充分沟通，设置与项目预算相匹配的细化、量化指标；必要时组织财务、绩效等方面的专家，对绩效指标进行审核，以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

**（二）多措并举、多方式宣传**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政策宣传可持续。

# 八、结果应用及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建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三）按规定通报、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九、报告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满意度调查报告

4.访谈报告

5.合规性检查报告

8.现场勘查照片

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7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4 | 充分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较规范 | 3 |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 | 合理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不明确 | 1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科学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合理 | 2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2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4 | 100%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95% | 4 | 100% | 4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合规 | 4 |
| B2组织实施 | 8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基本健全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有效 | 4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2 | C11应补尽补率 | 10 | 100% | 100% | 10 |
| C2产出质量 | 3 | C21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 | 100% | 100% | 10 |
| C3产出时效 | 9 | C3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及时 | 及时 | 10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5 | D11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 5 | 增加 | 增加 | 5 |
| D2社会效益 | 10 | D21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 5 | 提高 | 提高 | 5 |
| D22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 5 | 促进 | 促进 | 5 |
| D3可持续影响 | 5 | D31政策知晓率 | 5 | ≥90% | 75% | 3 |
| D4满意度 | 10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86.16% | 8.8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92.8**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21年10月20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函（农机管〔2021〕27号）、山西省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1〕5号）、《临汾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临农（农机）发〔2021〕90号）等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1分）；  2.项目立项符合古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照《古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古农机字〔2021〕22号）、《古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古农机字〔2021〕11号）要求申请立项（1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项目开展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1分）。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且进行绩效自评报告（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  2.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100%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总额÷规定资金总额×100%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计算得分（4分），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90%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5%得4分；60%—95%（不含95%）按其权重计分；低于60%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2.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县财政局文件要求（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0分。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是否有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实施 |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工作细则，业务管理制度涵盖各个环节，且合法、合规、完整（2分）；  2.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涵盖各个环节，且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1.5分）；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5分）；3.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归档（1分）。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应补尽补率 | 100%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申请补贴台数与实际申请通过台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完成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低于90%不得分。（10分） |
| 产出质量 | 10 | 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0%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补贴符合标准人数与实际补贴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情况。 | 补贴标准符合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低于60%不得分。（10分） |
| 产出时效 | 10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 ①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发放，得满分；  ②每延迟一天，扣0.1分，扣完为止。（10分） |
| 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5 | 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 增加 | 5 |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实现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的情况。 | 促进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促进粮食增产高产（5分）。  效益明显增加得满分，增加一般得3分，未增加不得分。 |
| 社会效益 | 10 | 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 | 提高 | 5 |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实现促进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的情况。 | 我国农业正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一家一户、小户经营、手工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转变，形成了许多规模性、区域性特色农业。一大批高效、低耗能的农机具得到了推广和应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效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效益明显得满分，基本明显得2分，不明显不得分（5分）。 |
|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 促进 | 5 |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实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的情况。 | 项一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产品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较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农民购买意愿较低。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加大了企业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5分）。效益明显得满分，基本明显得2分，不明显不得分。 |
| 可持续影响 | 5 | 政策知晓率 | ≥90% | 5 | 项目政策宣传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政策宣传度≥90%得满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5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1分）。 |
| 满意度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项目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低于90%按其满意度为权重计算得分，60%以下不得分。（10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

# 附件3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申请补贴者。范围为古县范围内。

**四、样本数量**

依据申请补贴数量，随机抽取100人。

**五、调查方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电话访问方式。

**六、调查样本选取方案**

为客观反映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支出资金的使用效果，根据依据申请补贴数量，随机抽取100人。

**七、调查方法**

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方式对受益群众随机抽查100人进行调查。每题下设“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每题分值权重为“非常满意”占1、“基本满意”0.8、“一般满意”0.6、“不满意”0、“非常不满意”-1，扣分项扣完本题分值为止。问卷调查总分值按实际得分值平均计算。

**八、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项目共计发放100份，实际收回100份。

收回问卷的有效性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

1.问卷设计的有效性：本次问卷设置的问题紧密围绕该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2.问卷调查方式的有效性：本项目问卷调查采取现场访谈方式进行，能正确理解问题并完成问卷，且对所涉选项调查员未出现暗示引导；

3.数据整理的有效性：被调研人员不带有功利性，问卷填答能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同时收回的问卷填答完整，不存在缺失情况。

因此，本项目问卷共收回100份，全部有效。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数 | 份数 | | | | | 权重 | | | | | 满意度 |
| 非常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非常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您对项目政策宣传度是否满意？ | 100 | 61 | 7 | 14 | 18 | 0 | 1 | 0.8 | 0.6 | 0 | -1 | 75.00% |
| 您对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100 | 76 | 11 | 13 | 0 | 0 | 1 | 0.8 | 0.6 | 0 | -1 | 92.60% |
| 您对项目申请审核程序是否满意？ | 100 | 63 | 9 | 28 | 0 | 0 | 1 | 0.8 | 0.6 | 0 | -1 | 87.00% |
| 您对项目整体实施是否满意？ | 100 | 64 | 23 | 13 | 0 | 0 | 1 | 0.8 | 0.6 | 0 | -1 | 90.20% |
| 您对项目补贴资金额是否满意？ | 100 | 83 | 12 | 5 | 0 | 0 | 1 | 0.8 | 0.6 | 0 | -1 | 95.60% |
| 综合满意度 |  |  |  |  |  |  |  |  |  |  |  | 88.08% |

# 附件4 ：访谈报告

**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

**项目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3年11月4日

访谈地点：古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组人员：王荣

访谈对象：刘科长

1.请您简单介绍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答：2022年农机具补贴申请台数为502台，实际补贴215台，剩余287台因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在2023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品目主要包含深松机、旋耕机、铧式犁、精量播种机、轮式拖拉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等。

2. 请您简要谈谈项目的补贴范围

答：结合古县农业生产方式，选定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大类38个小类127品目作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范围原则上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请您简要谈谈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

答：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机消费，全县新增农机具502台，加速了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实现山区小型机械化作业，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解决了劳务输出等因素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的燃眉之急。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事业得发展的良好效果。

#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

**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组对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支出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开展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支出资金，2022共计资金数额275万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发现配套资金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上存在的问题。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按照工作方案中的抽样结果，评价组对农机具补贴的215个品目开展实地调研，对于资金收支情况，按照不少于总资金30%进行抽查。

四、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古财农〔2022〕44号）下达资金235万；

2022年10月24日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通知》（古财农〔2022〕122号）下达资金40万元。

共下达资金275万元。

2.项目支出

2022项目实际补贴资金273.7万元，本年结余1.3万元，已被财政收回。2022年8月5日支付资金235万元，2022年11月15日支付资金38.7万元；资金全部为农机具补贴项目。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0台，发放补贴资金133.91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8.92%；旋耕机52台，发放补贴资金8.35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3.05%；轮式拖拉机39台，发放补贴资金110.32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0.31%；精量播种机54台，发放补贴资金8.48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3.1%；其他机具30台套，发放补贴资金12.64万元，占发放补贴资金总额的4.62 %。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古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各岗位不兼容，记账，报审、审批各司其职；资金支出有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检查结论

古县2022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2022年财政拨付275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73.7万元。

合规性检查表

| **项目** | **需提供资料** | **检查内容** |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 --- | --- | --- | --- |
| 资金拨付 | 项目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 是否有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调整情况 | **√** |
|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 |
|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记账凭证及附件 | 资金拨付明细 | **√** |
| 资金支出 |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 |
| 财务管理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 资金监控制度（措施）、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 | 资金监管情况 | **√** |
| 项目管理 |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 |
|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 | **×** |
|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 |
|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 |
|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 项目监管情况 | **×** |
| 工作总结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自评报告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7c67062c1a9be372830f8eb4aed02f9附件6 ：现场勘查照片





